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14號

聲 請 人 汪立麒即汪曉琪

代 理 人 周書甫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法院為調查事實，得命關係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或以書面陳述意見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條、第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5月22日遞狀聲請前置調解，嗣因調解不成立於調解期日當場以言詞聲請更生，於113年8月16日移送本院辦理，衡其聲請事由尚有如附件所示事項，有請聲請人補充說明之必要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昭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楊佩宣

附件：

一、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590元，即按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，以每人10份，每份51元計算，計算式： $(8+1) \times 10 \times 51 = 4,590$ 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債務總金額雖達2,408,714元，但查聲請人年約4

01 9歲（64年生），稱目前從事多元計程車，核其並非無工作
02 償債之能力，是請說明債務發生原因，有何「不能清償債務
03 之情事」或「不能清償債務之虞」，致須透過消債條例以解
04 決債務？

05 三、聲請人前置調解收入切結書主張職業：①UBER多元計程車司
06 機②富邦人壽兼職保險業務員③厚野雞排兼職工讀，每月收
07 入：①23,420元②2,445元③21,120元等語之計算依據為
08 何？如有佐證資料併請提供。

09 四、依聲請人111年國稅局綜合所得資料清單所示，有玉山銀行
10 1,037元利息所得，請陳報相關財產(存款)，及佐證資料。

11 五、請陳報聲請人、子女及父母之戶籍謄本（記事不得省略），
12 及近2年(111年、112年)之國稅局綜合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
13 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，及有無領取社會扶助、補助、
14 津貼、老人年金等？如是，每月各得請領之數額為何？請提
15 出相關函文、轉帳證明文件，及說明父母受扶養之必要。

16 六、請陳報所有以聲請人為「要保人」投保商業保險之保單，於
17 解約後可領回之解約金數額。

18 七、請陳報聲請人自有之汽、機車行照影本。

19 八、聲請人於前置調解程序表示：「每個月只能還2,000~3,000
20 元」等語之計算依據為何？若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其可
21 能之更生方案為何？並請說明該更生方案有何履行之可能
22 性？

23 【請聲請人務必依上開補正事項所示順序提出證明文件。另請聲
24 請人向本院陳報之資料及任何陳述，切勿使用任何不確定之字
25 樣。並請「詳細閱讀」後，逐一「誠實」補正，切勿缺漏，並請
26 盡力「一次」即補正齊全。】